

訓令

令行屬右機關

案查前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省財四特字第一〇九號
訓令以右機關一切經費款項存貯省銀行等
因當經轉飭該機關遵照並將存貯中交中
農工鑛右行之款掃數提出轉存省行情形
及嗣後業務上如澳借款擬請左由省行照
國家銀行利率貸給或由財政廳代向國家
銀行洽借右節 查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公路局

航業局

農林部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交通部
電報局

水利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棧廠

火柴廠

化學廠

釀造廠

紡織廠

煉油廠

省府核示若在案卷并奉本年九月十九日
省財四特字第... 按指令開... 簽呈悉... 抄至仰
即遵照等因... 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出納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事由核辦批示

據該廳簽以遵令將所有存款轉存為銀行
并核示等情指令遵行

附件

閱後轉屬下屬機關知照

王雲東
五月廿一日

湖北省政府指令

於
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 2502 號

簽呈為呈復遵將所有存款轉存為銀行

祈鑒核由

廳建字第19462號

簽呈志。查因於公營事業部經費款存入省
銀行後如遇有周轉不靈時由該行量方協助周
轉業經奉府以省財四字第一九七九號亥亥代
電飭遵。現在安未嗣後大漢借款由該廳與省
銀行直接洽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張敬

蓋印 高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